2022年度其他卫生健康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1. 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单位

黑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取得黑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5132284526081480G；宗旨和业务范围：负责实施对疾病控制，开展食品、职业、环境、学校等五大卫生监测，防病检验及预防性健康检查等工作；住所：黑水县芦花镇胜利路9号。

1. 项目概况

根据《省综治办、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卫健委 省残联关于转发中央综治办等六部委（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）的通知》（川综治办（2017）3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报州人民政府同意，2017年起我州对重型精神疾病患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，给予监护人2000元/年.人的奖励，所需资金州、县按3:7比例配套。

2022年州级下达2022年卫生健康专项州级补助资金配套资金共计2.76万元，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共计列支2.76万元，资金支付率达100%。

2022年县级下达2021-2022年卫生健康专项县级补助资金配套资金13.86万元，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共计列支13.74万元，资金支付率达99%。

二、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99.5分，其中：项目决策方面总分12分，评价得分12分；项目实施方面总分11分，评价得分11分；完成结果方面总分17分，评价得分17分；项目效果方面总分20分，评价得分20分；项目绩效方面总分40分，评价得分39.5分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值权重 | 预算绩效指标 | 分值 | 评价得分 | 扣分原因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
|
| 12% | 项目决策 | 程序严密 |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，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，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，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，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| 3 | 3 |  |
| 规划合理 |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| 5 | 5 |  |
| 制度完备 | 项目指导意见、管理办法、申报指南、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，是否存在脱离实际、缺陷、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| 4 | 4 |  |
|  11% | 项目实施 | 分配合理 |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；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| 5 | 5 |  |
| 使用合规 |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| 4 | 4 |  |
| 执行有效 |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| 2 | 2 |  |
|  17% | 完成结果 | 预算完成 |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、项目（人）的情况 | 5 | 5 |  |
| 目标完成 |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| 5 | 5 |  |
| 完成及时 |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| 5 | 5 |  |
| 违规记录 |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| 2 | 2 |  |
| 20% | 项目效果 | 区域均衡性 |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| 7 | 7 |  |
| 对象公平性 |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，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、经济条件等 | 6 | 6 |  |
| 社会满意度 |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| 7 | 7 |  |
| 40% | 项目绩效 | 完成数量 | 项目资金支付使用情况 | 10 | 9.5 | 项目共计下达资金16.62万元，合计支出16.50万元，占项目预算的99%。 |
| 完成质量 | 反映区域内居民健康状况改善情况 | 10 | 10 |  |
| 完成时效 |  | 10 | 10 |  |
| 完成成本 |  | 10 | 10 |  |
| 合计 | 100 | 99.5 |  |

总体上看，被评价项目财政支出目标明确、具体，决策程序科学、有效，项目管理较为完善，项目目标和效果基本达成。通过 17个三级指标的考评汇总分析，综合分值99.5分。

通过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，以及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“以奖代补”项目完成情况与计划情况、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一致。

（二）绩效分析

1、项目决策

为他卫生健康项目资金使用经过事前评估，符合资金使用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;项目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，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；符合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。样本评价中，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；资金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不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难以操作、无法落地、执行不畅的情况，州、县补助资金满足实际需求。

2、项目管理

我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，进行独立核算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财务管理。该项目所有支出均实行独立核算，专款专用。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，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；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中心内部管理制度、县委县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严格人员作风，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。

3、项目绩效

通过项目实施，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，看护患者，确保年度内无肇事肇祸事故发生，为维持社会治安起到了一定的作用。

三、存在主要问题。无

四、相关措施建议。无

黑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 2023年8月31日